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8號

原告 健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耀鋒

被告 陳建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建宇間請求清償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元，及分別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並計算至本件起訴前（即民國114年9月16日）之金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9,814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60,000元＋利息39,814元＝599,81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7,480元，尚不足52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被告陳建宇依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09號該案調查結果，目前去向不明，則本件原告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其公示送達？如擬聲請公示送達，請具狀陳報本院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陳恩慈

05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本金	類別	計算起訖日	年息	金額
1	70,000	利息	113年1月2日起至1 14年9月16日止	5%	5,974
2	70,000	利息	113年1月31日起至 114年9月16日止	5%	5,696
3	70,000	利息	113年2月29日起至 114年9月16日止	5%	5,427
4	70,000	利息	113年4月1日起至1 14年9月16日止	5%	5,121
5	70,000	利息	113年4月30日起至 114年9月16日止	5%	4,843
6	70,000	利息	113年5月31日起至 114年9月16日止	5%	4,545
7	70,000	利息	113年7月1日起至1 14年9月16日止	5%	4,248
8	70,000	利息	113年7月31日起至 114年9月16日止	5%	3,960
				合計	39,814